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醫小字第2號

原告 林倚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定美等間醫療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